



高空有眼 地面有网 水中有盾

湖北十堰:织密保护网绘就长江大保护“法治画卷”

公益风采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饶传军 温琰明

浩浩长江,奔流不息;巍巍秦巴,生机勃勃。

地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和长江大保护的关键节点,湖北省十堰市检察机关积极履职,在荆楚大地写下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注脚:2025年,十堰市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起诉刑事案件85件139人,不起诉70件111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1件;通过恢复性司法,督促增殖放流鱼苗400余万尾,补植复绿300余亩。

防住的是扬尘,守住的是民心

优良的空气质量是检验长江大保护成效的重要指标,更直接关系到流域水质安全与沿线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变化太大了。现在每天开窗通风,都挺安心的。”2026年3月,在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组织的一次公益诉讼“回头看”现场,附近居民对检察官说道。现场绿网覆盖、洒水车穿梭,确实与检察官在一年前见到的尘土飞扬场景截然不同。

2025年3月,张湾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某矿业公司在临近河道的露天场地堆放大量砂石,没采取任何防尘措施。车辆往来、工人作业时尘土飞扬,不仅污染空气,粉尘还随时可能被冲刷入河,存在空气与水体双重污染隐患。

“扬尘污染直接影响空气质量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取证。随后,该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和属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明确指出了问题,要求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约谈企业负责人,明确整改标准和时限。某矿业公司迅速投入资金进行整改:对露天堆放的砂石料,全部用高密度绿色防尘网严密覆盖;在物料装卸区和运输道路,配备多台洒水车循环作业;在入料口,架起了雾炮机进行持续喷淋降尘。

2025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张湾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



2025年8月1日,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和河南省淅川县检察院在丹江口库区开展联合巡河(河)行动。

员开展“回头看”,确认整改到位。

既要护大河,也要守青山

长江大保护,既要护大河,也要守青山。为了守护作为重要生态屏障的秦巴山区,检察机关积极应对新型犯罪挑战,努力提高办案质效。

2025年7月,竹山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利用无人机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件。该案也是十堰市首例借助高科技手段实施非法狩猎的犯罪案件。

2025年2月至3月,刘某、饶某、刘某甲先后在十堰多地,操纵具有热成像功能的无人机盘旋于山林上空,使隐匿的野生动物无处遁形,非法猎捕“命中率”远超传统方式,对区域生态平衡构成严重威胁,无人机飞行活动本身也潜藏着公共安全风险。

“手段新、危害大、定性难。”面对这一新型犯罪,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认为应使用此类高科技装备定性为“使用禁用工具”并依法引导取证。通过细致审查,检察官从海量信息中抽丝剥茧,还成功追加了刘某的一次未遂犯罪事实。

经审查,无人机由刘某购买并主导操作。因刘某在犯罪中起到关键作用、情节较重,竹山县检察院依

法对其提起公诉。2025年7月,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饶某、刘某甲二人主要承担望风、搬运等辅助工作,在犯罪中作用较小、情节较轻,竹山县检察院经召开听证会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及村民代表意见,依法对二人作出起诉决定。

“不起诉绝非‘一放了之’。为防止‘不刑不罚’,竹山县检察院向该县林业局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对饶某、刘某甲二人给予行政处罚。竹山县林业局全部采纳检察意见,对饶某、刘某甲二人分别处以罚款,确保罚当其罪,形成了打击与预防、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治理闭环。

科技赋能为检察监督安上“天眼”

“守好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是湖北服务南水北调国家战略的政治责任,更是长江大保护在湖北的具体实践。在亚洲最大人工淡水湖——丹江口水库,科技赋能为检察监督安上了“天眼”。

如今,每天登录“丹江口市守水护水检察监督平台”,通过卫星遥感、智能比对查看库区动态,已成为丹江口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日常工作。2025年7月,平台推送的

一条线索引起了检察官注意:某处库区入口疑似存在陈旧土坝,可能侵占岸线、影响库容。

检察官通过卫星遥感、实地勘察、无人机航拍、走访询问,发现一段陈旧土坝横亘于某库区入口,将一片水域与库区隔开,形成了封闭库区。土坝上有拦截网,有养殖痕迹。就此,丹江口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取缔违法构筑物,整治侵占库容行为,消除水污染隐患。经整改,相关坝体已被拆除,侵占岸线库容问题已解决,封闭的库区重新与主库区连为一体。

据悉,“丹江口市守水护水检察监督平台”集合了公安、住建、环保等多部门数据。该平台通过智能算法分析预警,自运行以来已辅助调查取证近百次,助力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6件、刑事案件6件,成为“智慧检察”守护长江的利器。

坝坝拆除,碧水贯通;一份建议,责任压实。从秦巴山麓到汉江之滨,从精准打击犯罪到开展公益诉讼推动系统性生态修复,十堰市检察机关慢慢织就了一张“高空有眼、地面有网、水中有盾”的立体化司法保护网络,为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持续注入坚实的检察力量。

“谁再敢向清水河排污,我第一个举报”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高晓莉 白历斌

春日。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黄河二级支流清水河入渭口,新栽的槐树嫩芽初绽。河水潺潺,河边村落静卧在绿意水光之中。村民张大爷正用院里清澈的自来水冲刷石板路,他笑着告诉记者,过去生活污水直排沟渠,一到夏天苍蝇乱飞,如今管网通到灶台边,“沟渠清了,日子也清爽多了!”

清水河边,清水绕人家的美景,源于一笔特殊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及其带来的系统性变革。

2023年11月至12月,一起危害清水河生态的污染事件悄然发生——宝鸡市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为压缩运营成本,明知合作方某管道疏通有限公司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仍执意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交由其非法处置。该疏通公司罔顾生态安全,安排员工驾驶吸污车,将总计192吨的废酸液分多次偷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这些废酸液全部汇入清水河。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污水管道残留水体中,铅、铜污染物浓度分别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23.2倍、126倍,清水河地表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案发后,两家涉案企业及相关法定代表人虽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却迟迟未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损状态。

生态安全无小事,黄河支流不容污染。2024年5月,渭滨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该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时,第一时间将公益诉讼线索移送本院生态环境检察办公室核查处置。经专业机构鉴定评估,本次污染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为142.8万元。

2024年10月,渭滨区检察院支持行政机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在行政机关与两家涉案企业的磋商会上,检察官主动释法说理,厘清两家涉案企业过错责任,最终促成其按责分担赔偿金,其中疏通公司承担74.9万余元,制造公司承担67.8万余元。两家涉案企业现场签署赔偿协议,后完成司法确认。

追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同时,刑事问责也在推进中。2024年10月15日,渭滨区检察院依法以污染环境罪对两家涉案企业及其责任人提起公诉,并结合企业全额赔付、主动整改的悔罪表现,依法提出从宽量刑建议。2025年4月7日,渭滨区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以污染环境罪判处康某等3名被告人缓刑,各并处罚金20万元;分别判处两家涉案企业罚金20万元。

为了让受损生态得到修复、让治理红利惠及群众,渭滨区检察院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实地调研,商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使用方案:一部分专项用于清水河受损流域原位治理,通过专业化整治措施,大幅削减水体中铅、铜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逐步恢复河流自净能力和水生态功能;另一部分投向秦岭北麓的钓渭镇,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替代修复项目。

如今,钓渭镇各村新建混凝土污水检查井45座、污水处理站1座,配套管网直通家家户户,彻底告别“污水靠蒸发、沟渠脏乱差”的窘境。

2026年3月11日,检察官到现场开展“回头看”。快检结果显示,清水河水质稳定,达到国家二类标准。看着忙碌的检察官,村民李大妈站在环保普法展板上,一边点赞一边拍着胸脯说:“以后谁再敢向清水河排污,我第一个举报!”

环保普法展板上,昔日偷排现场的污浊画面与今日清水河潺潺流淌、岸绿景美的实景形成鲜明对比,也让守护黄河生态的理念扎根在村民心中。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里的“特别守护者”



位于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检察公益诉讼共建基地。

□本报全媒体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慕鹏飞 谢莹琳

红树吐新,候鸟翩跹。日前,在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下称“保护区”),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保护区管理局共同设立的检察公益诉讼共建基地正式揭牌。该基地旨在整合多方优势资源,实现“上下联动检察监督+属地专业管护+智慧生态监测”的有机融合,推动深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向精细化、协同化方向发展。

揭牌仪式后,一场座谈会随即召开,10余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与检察官一同为基地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把脉问诊”。“建议进一步强化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的协同发力,推动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有效衔接”“要用好基地这个平台,把法治宣传、生态科普做得更接地气,让更多群众参与到红树林守护中来”……代表们围绕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科普宣传、公众参与等话题交流探讨,努力将代表智慧转化为生态保护举措。

据了解,自2016年办理深圳市首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以来,深圳市检察机关持续深耕生态保护领域,推动成立全国首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联盟,集中办理涉保护区公益诉讼类案件,依法督促拆除保护区红线内违章建筑、复绿受损地块生态,推动红树林公园夜间关灯“鸟眠”等,以实际行动践行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片”、从“单一履职”到“联合共治”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理念。

水质快检

3月31日,四川省仁寿县检察院与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黑龙滩管理处一同开展水质情况专项摸排,全面了解辖区水源地保护情况,针对水环境保护薄弱环节开展监督。本报通讯员贺海峰 包嘉宇摄



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经编出版社主办
26 | 热搜台上的2025年度最高
32 | 人大代表,与民同行
36 | 在天南海角,75岁老儿找到了理想家
58 | 《生命树》:在生命禁区生长的法治探索

方圆

FANGYUAN MAGAZINE

高薪跑腿

17岁少年得了个“肥差”
“兼职群”变成跑腿中介“捕猎场”

“我就帮人跑个腿,能有什么事?”

2026年3月下出版
欢迎订阅《方圆》杂志
—单期15元 全年360元—

两种汇款方式可订阅:1. 银行汇款 2. 微信支付 电话: 010-86423176 联系人: 陈萌萌

广告

“我就帮人跑个腿,能有什么事?”

2026年3月下出版
欢迎订阅《方圆》杂志
—单期15元 全年360元—

扫码订阅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6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每期订价15元 全年24期订价360元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扫码订阅